

邵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“三单一措施”

权力清单

1.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，运输危险废物等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具有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；
2. 对大队人员、印章使用、车辆使用具有管理权；
3. 对企业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具有监督权；
4. 对企业项目“三同时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有决定权。

责任清单

1. 管理职责：依法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和环境应急管理；
2. 决策职责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，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；负责生态环境信访问题的现场调查处置；负责生态环境县级执法事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；
3. 监督职责：对大队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监督；负责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；落实环境监管责任，加强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（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）管理和验收，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；
4. 配合职责：配合各级人大执法检查、饮用水源排查整治；协调生态环境保护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风险清单

1. 违规使用行政处罚权的风险；
2. 接受处罚对象礼金的风险；
3. 生态环境领域日常监管执法不到位的风险。

防范措施

1. 坚持请示报告。重大事项按程序报请党组会议集体决定。
2. 坚持落实规定。严格落实廉政纪律，规范文明公正执法，牢牢守住廉政底线。
3. 坚持自我约束。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，谨慎用权，公正用权，廉洁用权。
4. 坚持接受监督。加强人员内部管理，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检查。